

中國科技大學服務優良獎學金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87 年 11 月 23 日行政會議修訂
中華民國 89 年 7 月 12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修訂
中華民國 94 年 7 月 11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修訂
中華民國 95 年 3 月 6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修訂
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13 日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20 日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7 日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30 日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9 日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議統一修訂文字
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7 日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中國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)為培養學生服務及勤勞敬業之良好習性，特訂定「中國科技大學服務優良獎學金(本校以下簡稱本獎學金)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於每學期辦理一次(第 1 學期一月底前，第 2 學期七月底前)，每名金額為新臺幣 4,000 元。
- 三、受薦對象：兩校區各部制學生。
- 四、服務優良學生應具備之條件：
 - (一)基本條件：

當學期操行成績在 80 分以上，學業成績在 70 分以上。
 - (二)服務條件：

當學期內擔任系學會，學生會、學生議會或社團幹部，服務期間任勞任怨，負責盡職者。
- 五、名額及產生依據：
 - (一)各系所：

五班以下基本配額一名；六至十班基本配額二名；超過十班，每五班增加一名，依此比例配賦之。各系所學生得由老師保薦，經系主任審核。
 - (二)學生社團：

兩校區各部制各社團，以核准登記有案之正式社團(不含行政社團、系學會)，基本名額 1 名，達到 2-10 個社團 2 名(含 10 個)，10 個以上社團至多 6 名，社團由兩校區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、進修部綜合業務組組長審核。

上述所產生之名單，經承辦單位彙整，簽請校長核定後核發，提送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追認。

各單位受理名額、金額，必要時得依當學年度預算調整之。
- 六、本要點第五點配賦各單位名額，應以當學期具體之服務優良事蹟為依據(須為無給職)。
- 七、承辦單位：

兩校區日間部課外活動組及進修部綜合業務組。
- 八、經核定之服務優良學生，除發給獎學金外，並頒發獎狀，以資鼓勵。
- 九、本要點經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，自發布日施行。